

## 民营经济,经济增长点,中国,私营企业

18-20

在把民营经济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 潘一燕 F121.23 F279.243

近几年,为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从政府部门到理论界,都在选择和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上做文章。由于大多把经济增长点局限于某一消费市场(如农村市场)、某一产业(如住宅业)或某些产品(如汽车、高附加值的出口商品等),虽然下了不少功夫,结果却是“千呼万唤不出来”,没有一个真正成气候的。原因就在于忽视了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我国的国情。

我国经济发展到今天,可以说,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既是发达地区继续超前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欠发达地区缩小差距的希望所在;更重要的是,它对于吸纳我国大量下岗职工和分流干部,已经起到并将进一步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我国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下,极富活力的经济增长点。

#### 一、现状与特点

我国的个体工商业者已由1978年的14万人发展到1997年底的2850.86万户,从业人员5441.85万人,注册资金2573.98万元;到1997年底,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为96.07万户,从业人员1349.26万人,注册资金5140.12亿元。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1. 个体工商业主要分布在农村,城镇的私营企业已超过农村

最初,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主要在农村发展,近几年城镇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自1993年起,城镇的私营企业已超过农村,城镇个体工商业的比例也有所上升:到1997年12月底,城、乡私营企业户数之比为62.08:37.92,个体工商业的城、乡户数之比为35.19:

64.09。这与近年来城镇大量下岗职工的再就业不无关系。

2. 地区分布一直是东高西低,近两年中西部的增长有明显加快的趋势

1997年,个体工商业的户数东、中、西部分别为1265.14万户、1102.17万户、483.55万户,分别占全国个体工商业总户数的44.38%、38.66%、16.96%,比1996年分别增长1.65%、8.63%和8.79%。1997年,私营企业的户数东、中、西部分别为62.11万户、22.49万户和11.47万户,分别占全国总户数的64.65%、23.41%、11.94%,比1996年分别增长15.03%、19.78%和25.33%。

3. 个体私营企业均以第三产业为主,近年来一三产业增长较快

1989年时,个体工商业集中于二三产业,并以三产为主,二三产业所占比例分别为21.75%和78.25%;私营企业也集中在二三产业,所占比例分别为74.24%和25.76%。

1997年12月底,个体工商户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占3.80%、12.25%、83.95%,私营企业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占1.72%、44.82%、53.46%,逐步向结构合理化方向发展。据析,第三产业发展快是因为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政策导向和市场配置因素的影响,个体私营业主鉴于自身的条件和盈利的目的,多向投资少、见效快、市场容量大、利润高的领域发展。第一产业则是因近几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工商部门开展了对农村地区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工作,才使得对第一产业的个体私营企业的统计从无到有地发展起来。

4. 个体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结构变化较

大

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在以前主要是农村富余的劳动力、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等,近些年已扩展到离退休人员、转业退伍军人、新毕业的学生、下岗职工、企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干部等,几乎囊括社会各类人员,形成了一个成分复杂的群体。

5. 个体私营企业组织形式中,合伙型的不断减少,私营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重急剧上升

目前我国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有3种类型:个人经营、家庭经营和个人合伙。私营企业也有3种形式: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

1989年个体工商户中个人合伙型的占1.21%,到1997年底占1.14%;1989年私营企业中合伙型的占42.58%,有限责任公司占4.42%,到1997年底,合伙企业只占13.6%,有限责任公司上升到46.06%。这主要是由于合伙企业里合伙人之间容易因各种原因发生纠纷,而且合伙人在法律上都承担无限责任,风险较大,故呈下降趋势;而有限责任公司则因其具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较为规范的特点,并能较好地解决私营企业资金困难的问题,股东们又都只承担有限的法律责任,故发展极快,已成为私营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 二、个体私营企业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一直保持全面持续、稳定的发展,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年,个体私营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5.9%,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7%,从业人员占社会非农从业人员总数的近19%,缴纳的税金占全国工商税收的8.5%。目前,个体私营企业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

1. 在发展生产、促进流通、繁荣市场、方便群众生活方面对国民经济起了拾遗补缺的作用。个体私营企业把各种潜在的、分散的生产要素集合起来,变成了现实的生产力,为社会创造了越来越多的财富。成为我国经济的一个新增长点。1997年,全国个体私营企业共创产值

8475.1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9929亿元,共向国家缴纳税金540亿元,经济效益已很可观。

2. 扩大了就业门路,促进了社会的安定。个体私营经济不仅解决了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更可贵的是在国家没有直接投资的情况下,解决了大批城镇闲散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据统计,仅在1997年,个体私营企业就安置了353.55万下岗职工。

另据测算,“九五”期间由于人口增长造成的新增劳动力为4356万人(其中城镇1176万人,农村3180万人);另因改革深化、社会转型、经济转轨造成的企业、机关下岗及分流人员将超过2000万;农村由于产业结构调整,需转移的剩余劳动力为1.2亿。上述人员之和已超过了1.8亿,其消化的主要途径也只能是进入投资少、见效快、机制活、易于运作、利益直接的个体私营经济领域。

3. 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个体私营经济产生于市场、发展于市场、得益于市场,它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市场的发育,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乡镇企业、外资企业等经济成份一起,使市场经济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不可逆转。近年来,个体私营经济在配合国有、集体企业的转机建制方面起到了并将进一步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如江苏省的乡镇企业改制中由个人、外商参股,收购、租赁、承包等非公有制渗入方式占了85%。另如福建省1997年私营企业共承包、租赁、兼并国有、集体企业319户,成立与国有、集体企业配套生产的加工点和销售服务点224个,对32家国有集体企业进行了参股投资。

## 三、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1. 法规滞后,管理服务不到位。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有关政策也是散见于各种文件、法规中,既不系统,也易造成冲突和摇摆,随意性极大。我国对个体私营企业至今无专门的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兵把守、齐抓共管,造成政出多门、责任不清。重收费轻管理,执法人员对个体私营业主“索、拿、卡、要”现象严重。中介服务组织发育也很不完善,使个体私营企业仅有缴纳税费的义

务,没有享受应有服务的权利,处于自生、自长、自灭的状态。

2. 竞争的政策环境不平等。从一定意义上讲,个体私营经济是一种政策经济,其存在、发展与政策法规的制定和调整关系极大,但目前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与其他性质的经济在政策法规方面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有的人只欢迎境外的私有经济,对其百般优惠,却害怕境内的私有经济,认识不到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也是民族经济的一部分,在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等方面可以发挥相当大的作用。致使个体私营企业在生产要素的取得上颇受歧视,获取用地、水电气、贷款等都十分困难;对个体私营企业的市场准入方面限制严,对其实行经营和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过多,进入国际市场就更难;未将个体私营企业的社会保障机制纳入统一管理,使之有后顾之忧,制约了其发展;对私有财产缺乏有效的保护,有关措施不完善,力度也不够。

3. 个体私营经济本身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科技含量低、产品档次不高;从业人员素质偏低、多为家庭式管理;小进即满、小富即安的小农经济意识较重;投资经营多具盲目性和投机性,假冒伪劣和违法违规现象较多等。需要通过加强扶持、引导、管理、监督和加大执法力度等配套措施来逐步解决。

#### 四、对策建议

1. 完善有关法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尽快修改现行宪法,使其与十五大精神相一致。如保护私有财产、承认按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分配方式等,还应尽快制订《个体私营企业法》,使其在企业设立、税费标准、融资信贷、市场准入、对外交往、中介服务以及生产要素的配置、保护财产合法权利等方面与其他所有制经济享有平等的地位。

2. 健全管理体制,强化监督管理力度。建议在国家有关部委里设立专门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的机构,负责全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规划、政策协调和监督管理,使其成为有职、权、责的机构,并在地方设立相应机构,加强宏观协调和管理。但不要过多地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另外,可在此次国家机构改革中,选派一批素质较高的同志充实到各级工商管理部門,以提高工

商执法水平和力度。目前全国工商管理系统的工作人员中,大学本科学历仅占3.9%,而中专以下的却占67.78%以上,这种状况实难令人满意。

3. 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利于运用经济手段对其实施宏观调控。现在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已不仅关系到经济的发展,而且关系到越来越多人的生计,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已成为党和政府制定政策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因此,应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从部门的重点工作提到政府的重点工作的高度,给予个体私营经济以更大的关注。应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产业导向,制订个体私营企业经营产业目录和相应的优惠鼓励政策,使调控有的放矢。

4. 给个体私营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上规模、上档次的机遇。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与调整农村结构、转移剩余劳动力、加快小城镇建设和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等结合起来,引导个体私营业主发展大农业,振兴农村经济;在公有企业的资产重组中,让出更多的发展空间,鼓励个体私营经济以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促进国企结构优化。

5. 建立和规范中介组织及服务体系,做好咨询服务工作。目前我国面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中介、服务组织很少,现有的个协、私协、工商联等组织在政府与市场主体间的信息传递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市场主体与政府间的信息传递工作尚未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有重视。根据“小政府,大社会”的原则,发展和规范市场的中介组织和服务体系就显得更为重要。

6. 尽快使个体私营企业名实一致。目前,有相当多的个体私营企业以集体企业名义出现,或者挂靠在某个单位名下;或者明明是独资企业,非要挂股份制企业牌子。这样会造成个体私营企业底数不清,不利于宏观管理。而且由于产权关系混乱、责任不清,易产生腐败和经济犯罪。要通过清理摸底,尽快还企业的真实面目。

□

(作者单位: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